

证券代码：874701 证券简称：永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